**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

**公用工程介质供应合同**

**二零二\*年\*\*月**

目录

[1 定义](#_Toc13263_WPSOffice_Level1) [1](#_Toc13263_WPSOffice_Level1)

[2公用工程介质供应条件](#_Toc5230_WPSOffice_Level1) [2](#_Toc5230_WPSOffice_Level1)

[3 设施和公用工程](#_Toc12825_WPSOffice_Level1) [3](#_Toc12825_WPSOffice_Level1)

[4 交接和质量](#_Toc176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17650_WPSOffice_Level1)

[5 计量](#_Toc2445_WPSOffice_Level1) [3](#_Toc2445_WPSOffice_Level1)

[6 价格](#_Toc16952_WPSOffice_Level1) [5](#_Toc16952_WPSOffice_Level1)

[7 价格调整](#_Toc19188_WPSOffice_Level1) [6](#_Toc19188_WPSOffice_Level1)

[8 结算与付款方式](#_Toc1530_WPSOffice_Level1) [6](#_Toc1530_WPSOffice_Level1)

[9 责任范围](#_Toc19688_WPSOffice_Level1) [6](#_Toc19688_WPSOffice_Level1)

[10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_Toc26891_WPSOffice_Level1) [7](#_Toc26891_WPSOffice_Level1)

[11 保险](#_Toc30478_WPSOffice_Level1) [7](#_Toc30478_WPSOffice_Level1)

[12合同期限](#_Toc17966_WPSOffice_Level1) [7](#_Toc17966_WPSOffice_Level1)

[13不可抗力](#_Toc19461_WPSOffice_Level1) [7](#_Toc19461_WPSOffice_Level1)

[14通知](#_Toc17553_WPSOffice_Level1) [8](#_Toc17553_WPSOffice_Level1)

[15 保密](#_Toc3299_WPSOffice_Level1) [8](#_Toc3299_WPSOffice_Level1)

[16 转让](#_Toc13100_WPSOffice_Level1) [9](#_Toc13100_WPSOffice_Level1)

[17 适用法律-管辖](#_Toc27704_WPSOffice_Level1) [9](#_Toc27704_WPSOffice_Level1)

[18生效及其它](#_Toc5837_WPSOffice_Level1) [9](#_Toc5837_WPSOffice_Level1)

[19 合同附录](#_Toc18833_WPSOffice_Level1) [9](#_Toc18833_WPSOffice_Level1)

[附录一 双方相关建设内容的界定](#_Toc2157_WPSOffice_Level1) [11](#_Toc2157_WPSOffice_Level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年\*月\*日签订。

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乙方：\*\*\*\*\*\*\*\*\*\*\*\*\*\*\*\*\*\*\*，注册地址\*\*\*\*\*\*\*\*\*\*\*\*\*\*\*\*。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或“另一方”

**鉴于**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用工程介质水、电、蒸汽等，保证乙方生产设施长期、高效、稳定运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此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或“合同文件”：指本合同及其附录。

1.2 “合同年”：指从日历年的一月一日零时起后至本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第一个合同年为供气启动日至次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

1.3 “月或每月”：指日历月。

1.4 “天或每天”：指从0时起后连续24小时的时间。

1.5 “MPa”：指兆帕，除非注明绝对兆帕，否则指表压。

1.6 “Nm3”：指0℃，101.325KPa下气体的标准立方米。

1.7 “乙方管道”：指由乙方建造、拥有和运行，建于乙方租赁场地并延伸至气体产品和公用工程介质交接边界，并包括将来可能需要改动或新增的管道。任何情况下，该财产归“乙方”所有。

1.8 “乙方设施”：指乙方界区内由其建造、拥有、运行和维护的所有设备和建筑物，且应包括今后对乙方设备和建筑物做出的任何改动、增加或延伸。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形成的房屋、设备、设施以及任何进一步的改进和增加的设施。任何情况下，该财产归“乙方”所有。

1.9 “甲方设施”：指位于甲方的界区内由其建设、拥有的设施，包括甲方目前已经拥有和运行的及日后改动或添加的设施。

1.10 “甲方管道”：指由甲方建造、拥有和运行，建于甲方场地及从气体和公用工程介质交接点至甲方场地内各不同交接点，并包括将来可能需要改动或新增的管道。

1.11 “公用工程介质”：指由甲方供应给乙方工厂生产运营所必须的水、电、蒸汽等能源。

1.12 “计量仪器”：指安装在产品气体或公用工程介质管道上用来监测本合同中产品气体和公用工程介质用量的仪器，由拥有方负责维护。

1.13 “交接点”：指双方所提供产品或公用工程介质权属分界点。具体见合同约定。

1.14 “供应启动日”：指双方商定开始直接供应公用工程介质并收费的具体日期。具体时间见第2.2条款规定。

**2公用工程介质供应条件**

2.1 凌钢原制氧系统甲乙双方交接完毕后，甲方将出售并交付乙方生产所需的公用工程介质。

2.2供应启动日：系指甲方实际开始向乙方供应公用工程介质且乙方实际接收之日。

2.3 自供应启动日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保向乙方供应合格公用工程介质水、电、蒸汽等。

**3 设施和公用工程**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其界区内包括地上、地下的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各自负责自己的设备、管道和设施的运行、维护。

**4 交接和质量**

4.1 由甲方供应的公用工程介质需输送至合同约定的交接点，在该点所供介质的相关所有权和灭火风险也转移给对方。

4.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合格的公用工程介质。如果发现有不合格的公用工程介质，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乙方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和提供有关检测数据。若不能及时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由甲方进行赔偿，具体赔偿费用及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5 计量**

5.1双方在各自区域安装同型号规格的检测仪器和计量仪表，用于公用工程介质的计量。计量仪器放置于安全柜内并加锁，安全柜的开启、变动，由双方共同实施，一方不得擅自开启安全柜。（凌钢不具备条件安装计量仪表时，以乙方计量数据为准）

5.2计量表的计量准确度满足以下要求，按照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8-2008）。

5.3甲乙双方应任命己方的抄表代表和后备代表，并将他们的姓名、所在部门、通讯地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书面通知对方，抄表代表或后备代表离职或不再履行抄表职责时，应在他们离职或不再履行抄表职责当日任命新抄表代表或后备代表，并将新抄表代表和后备代表的姓名、所在部门、通讯地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按本款约定及时任命抄表代表和后备代表并书面告知另一方，则另一方代表在合同约定的读表时间单独读表并签字有效。

5.4在设备运行期间：每月\*\*日为抄表日，该日由双方指定人员（各方不少于2人）共同到现场抄录双方计量表，抄表数据一式两份，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数据偏差不能超出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1368-2008）规定的标准，偏差超出标准双方协商解决。

5.5每月月末前\*\*天为双方财务结算日，该日双方经办人员将本结算月的公用工程介质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对方，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否则乙方应保存所有的原始数据、检测数据、图表和其它类似的记录，保存期限为合同期限。

5.6 双方根据行业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本范围内的设备，并承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计量仪器的参数设置、修正由双方共同确认。

5.7计量系统能够即时提供计量输出数据或计量打印（在某一特定时间交付时的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温度和压力）。双方计量数据共享，要引至对方DCS系统和凌钢能源管控系统上显示。

5.8 双方每年需至少自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计量仪表检定一次，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校正（若需进行离线检定，设计时要考虑增加旁通仪表）。

5.9若怀疑计量仪器的准确性，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的技术部门和委托第三方进行联检。被要求一方必须在要求提出日之后的一周内同意进行联检，不得推迟。若依测试结果，发现计量设备是准确的，申请测试方将支付测试费用，但若发现计量结果不准确，则计量设备拥有方将支付测试费用并对计量设备进行校正。

5.10在任何测试中发现计量设备不准确，计量设备拥有方将开出更正发票，用以调整测试日期前三十天或截至上一次测试日期前所实际供应的产品，以时间短者为准，超出允许偏差部分数据进行调整。对于任何一次测试，结果显示的计量设备满量程精确度偏差达到设备要求准确度时，计量设备将被认为是准确的。

5.11 如果由于断电、检修或其他原因造成计量装备停止计量，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依据计量中断前的平均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6 价格**

6.1公用工程介质及价格**（不含税）**

|  |  |
| --- | --- |
| **能介名称** | **采购价（不含税）** |
| 电 | 0.59 元/kwh |
| 工业净水 | 7 元/吨 |
| 软化水 | 14.07 元/吨 |
| 城市中水 | 4.62 元/吨 |
| 蒸汽 | 11月～次年3月50元/GJ，其他月份10元/GJ |
| 热水 | 50元/GJ |

注：公用工程介质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

6.2 介质价格均为不含税价，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含税单价。

7 价格调整

价格随国家政策调整。

# 8 结算与付款方式

8.1双方同意每月月末前\*\*天进行结算（若抄表时间需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8.2 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汽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责任范围

9.1 如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制氧机停车，制氧机开机至正常供气期间的水、电、汽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9.2 如果甲方无法供应符合规格的公用工程介质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在该等公用工程介质供应不会导致乙方停车或产生安全危险的情况下，乙方应继续保持制氧机装置开车。

9.3 双方都应对各自场地内的财产和人员可能面临的损害或风险购买适当且充足的商业保险。双方对各自的场地内的财产和人员安全负责。

# 10 生产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10.1双方日常生产的组织实施由双方的生产调度部门协调解决，乙方听从甲方的调度指令。

10.2甲方公用工程介质系统检修或出现故障将会影响乙方正产生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采取措施。

# 11 保险

11.1 双方各自需投保一份全面的常规的责任保险。

11.2 双方对各自工厂投保财产险, 以便设备、管道和其他及与本合同相关的财产损失遭破坏后得到相应赔偿。

# 12合同期限

执行《工业气体供应合同》期限。

#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一方或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其发生和结果经合理努力仍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搬迁不属于不可抗力。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A 战争、其他军事行动、重大内乱、封锁或禁令；

B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泥石流、洪水或其他灾害；

C 罢工、闭厂、工人联合行动等；

D 政府法令或法律要求等不能合理预见、避免、克服的情形。

13.2 任何一方都不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负责。

# 14通知

任何本合同下发出或做出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专人递交（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传真发送（在收件人确认收到传真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收到信函之日视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发送到下述地址：

甲 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 电话：

传 真 ： E\_mail:

乙 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收件人 ： 电话：

传 真 ： E\_mail:

一方的上述通信地址、接收人员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15 保密

15.1 本合同中，双方的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或知识需相互保密，除法律规定外双方不得在未被对方的书面认可前将所获得的对方的知识或信息向第三方泄漏。双方要努力保证从另一方获得的知识或信息不会被本方员工或分包商泄漏。

15.2 本条款的规定在合同到期或任何延期的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16 转让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双方或一方发生主体资格变动，由双方或一方新的权利、义务承继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 17 适用法律-管辖

1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生效及其它

18.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 合同附录

附录一：双方相关建设内容的界定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录一 双方相关建设内容的界定

双回路 6KV 供电由甲方送至乙方进线柜，计量点为甲方出线柜电度表。

生产水、生活水、中水、低压蒸汽、热水、软化水管路气体公司厂界外一米。

所有埋地排污管道，由乙方公司接至界区外附近甲方指定排污口，并由甲方统一进行污水处理。

调度电话线，由甲方接至乙方公司主控室内。